

112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最低生活費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14,230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58 萬元
臺北市	19,013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765 萬元
新北市	16,000 元	每人每年 9 萬元	420 萬元
桃園市	15,977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87 萬元
臺中市	15,472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62 萬元
臺南市	14,230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58 萬元
高雄市	14,419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362 萬元
福建省 (金門縣) (連江縣)	13,103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4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	280 萬元

112 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最低生活費 1.5 倍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21,345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37 萬元
臺北市	27,162 元	每人每年 16 萬元	906 萬元
新北市	24,000 元	每人每年 13 萬 5,000 元	630 萬元
桃園市	23,965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80 萬元
臺中市	23,208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43 萬元
臺南市	21,345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37 萬元
高雄市	21,629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543 萬元
福建省 (金門縣) (連江縣)	19,655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6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	420 萬元